

#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

(2025)粤51执231号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被执行人陈金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

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一帆

联系电话：0768-2396219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

发放依据: (2024)穗仲案字第 29796 号裁决书

申请执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被执行人: 陈金霞

案外人: 广东展唐助拍科技有限公司

拟发放金额: 人民币 1784 元

公示原因: 支付广东展唐助拍科技有限公司辅拍费用 1784

元。